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 年第 71 次会议审核，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置信电气”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有条件通过，并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0 号）。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中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二、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除了本次交易审批风险的相关内容。

三、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更新了交易对手英大集团、国网新源基本信息。

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英大信托”之“（五）主营业务发展”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英大信托”之“（十）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中更新了英大信托涉及未决诉讼的最新情况。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英大信托”之“（七）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更新了英大信托部分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情况。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英大证券”之“（四）下属企业情况”中更新了英大期货部分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英大证券”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更新了监管机构对英大证券的监管措施情况。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英大证券”之“（七）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更新了英大证券租赁房产情况。

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的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内容为准。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